方城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方政复〔2023〕19号

申请人：王X，男，汉族，1992年X月X日生，身份证号码：4113021992XXXXXXXXX，住江苏省昆山市XXX，文书送达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XXX。

被申请人：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徐明晓，任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就其举报所作处理不服，于2023年7月10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受理《结案决定》并责令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5月10日在裕赫生活超市购买食品联胜圆花椒锅巴（条形码6926385499779），准备吃时发现该商品已过期，生产于2022年9月1日，保质期为8个月。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实名举报（举报编号1411322002023061007640396），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3日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理由为在该店未发现经营有举报人所称的过期食品。申请人认为，承办单位和工作人员未做案情了解和调查，未向申请人人取证，作出的行政行为严重包庇商家，未履行工作职责，建议复议机关依法审查。

被申请人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规定，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方城县裕赫生活超市）作出的不予立案的决定并无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是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的必要条件之一”，投诉举报人提交的相关证据材料不能证明与被投诉人之间存在消费者权益争议，结合调查事实，请求驳回复议申请。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于2023年5月19日对被投诉人（方城县裕赫生活超市）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申请人所述标注“联胜圆花椒锅巴”字样的食品，据被投诉人的陈述，曾在2023年3月26购进过一批标示“联胜圆花椒锅巴”，该批食品已于2023年4月份售完，被投诉人提供出了购进时留存供货者的合法资质复印件和进货凭证，被投诉人对申请人提供的微信支付消费记录予以认可，对投诉人称在本店购买过期“联胜圆花椒锅巴”不予认可。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投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三）不是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或者不能证明与被投诉人之间存在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被申请人决定对投诉人投诉事项不予受理，执法人员于2023年6月20日在河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回复申请人:需提供完整的证据链来证明在被投诉人店中购买了过期食品。
 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10日收到申请人的编号为1411322002023061007640396的举报单，经被申请人调查后认为证据不足，经主管局长批准后于2023年7月3日对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告知。

经审理查明：2023年6月10日，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方城县裕赫生活超市销售超过保质期的“联胜圆花椒锅巴”，请求依法查处。2023年6月20日被申请人到现场核查，现场未发现联胜圆花椒锅巴，进货台账显示2023年3月26日曾购进20袋联胜圆花椒锅巴，生产日期为2023年3月2日，保质期为8个月。被申请人6月26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7月3日向申请人告知。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举报详情截图；

2.现场笔录；

3.进货台账；

4.现场照片；

5.不予立案审批表等。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本案中，被申请人自接到申请人举报线索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了核查，依据核查结果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办理举报符合规定。综上，被申请人对举报所作处理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所作处理。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 8月30日